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12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5名，其中董事景晓东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古元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独立董事闵锐女士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肖建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并批准《关于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并批准《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通过并批准《关于选举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 同意选举闵锐女士为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付昭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前述两位委员的任期均为三年, 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闵锐女士及付昭阳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14日

附件: 闵锐女士及付昭阳先生简历

1、闵锐, 出生于 1973 年 5 月, 中国国籍, 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同济大学 MBA,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 7 月前在四川省内江市和深圳市两家国企担任会计和主管会计; 1999 年 7 月-2004 年 9 月在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 2004 年 10 月-2005 年 3 月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从事审计工作; 2005 年 3 月-2009 年 10 月为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现为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所长, 2010 年 2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 闵锐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付昭阳, 出生于 1943 年 6 月, 中国国籍, 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8 年 12 月-1974 年 10 月在江西靖安九岭钨矿、靖安电机厂任生产技术负责人; 1974 年 12 月-1975 年 10 月在江西工业大学任教师; 1975 年 10 月-1992 年 10 月在江西省计算中心、计算技术研究所任所长、研究员; 1992 年 10 月-2003 年 6 月在深圳科技工业园、邮电局、电信局任教授级高工; 2003 年 6 月至今先后在深圳市通信与互联网协会任副会长、计算机用户协会任会长、副理事长; 2010 年 2 月 28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 付昭阳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